

108年4月 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出刊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259期

## 政 令

### 建設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3

### 交通處

修正「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5

### 社會處

頒布「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7

### 人事處

核定宜蘭縣108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名單……………11

### 財政稅務局

修正「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12

## 公 告

### 農業處

公告「宜蘭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14

公告「宜蘭縣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15

### 文化局

登錄「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為歷史建築……………17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建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8

##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1 條、

第 2 條.....20

## 財政稅務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21

# 政令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080046683B號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府建使字第1080046683B號令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提升本府之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前點基準裁罰，有關連續處罰之基準，第二次罰鍰金額以第一次罰鍰金額二倍計算，第三次以上罰鍰金額則以法定罰鍰金額上限計算。情節重大或特殊事件，經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審酌得減輕或加重。

◎附表：**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	裁罰基準 (新臺幣 :元)	裁罰對象	備註
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	三千元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會議召集人、起造人、臨時召集人	除罰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2	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住戶	
3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	
4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訂住戶投保責任險之義務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一千元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除罰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

	務。						
5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訂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6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7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8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區分所有權人		除罰鍰外，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10	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住戶		
11	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住戶		
12	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住戶		
13	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住戶		
14	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區分所有權人		
15	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	第四十九			管理負責人		

	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	條第一項第七款			、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	
16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	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起造人或建築業者	
17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	第五十條	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	四萬元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	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罰鍰；其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 1080048662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3 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交通部、交通部公錄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區營業處、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交通處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交全聯字第 1030024004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8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府交規字第 1080048662 號函修正第 3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本縣道路工程施工期間對交通造成之影響，以維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道路：指於道路範圍內因工程需要挖掘、銑刨加鋪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

（二）使用道路者：指於道路範圍內因工程需要挖掘、銑刨加鋪或占用道路施作工程之工程

主辦機關（單位）。

（三）道路管理機關：指對於道路挖掘或占用道路施工有核准或施作權之機關。

（四）施工期間：指工程契約所載契約工期或道路挖掘許可證之核可工期。

三、本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送審原則及受理審核單位如下：

（一）省道、縣道及市區主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五天以上者，提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核定。但施工工期未達五天者，由各挖掘管理機關配合道路挖掘申請一併辦理審查後核發挖掘許可。

（二）鄉道及市區次要幹道，施工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提報本會報核定。但施工工期未達一個月者，由各挖掘管理機關配合道路挖掘申請一併辦理審查後核發挖掘許可。

（三）一般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因施工占用單向車行路寬達二分之一，且工期達一個月以上者，提報本會報討論，餘由各挖掘管理機關配合道路挖掘申請一併辦理審查後核發挖掘許可。

使用道路者辦理道路災變之緊急搶修，不受前項限制，但應立即通知道路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警察局及本會報，並於施工期間完備交通管制作業；其交通維持計畫仍應於五日內依前項之規定補辦許可。

四、提送交通維持計畫應具備申請書、交通維持計畫書一式三份及自行檢核表（附表一）。

交通維持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本會報得視交通衝擊程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為適當之調整或補充：

（一）工程概要：工程名稱、工程單位（含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等姓名、地址及電話資料）、工程範圍（含位置圖）、工程期限及工程內容。

（二）施工區域及鄰近道路交通現況分析：

1. 道路系統現況：含路型、路寬及車道配置等道路幾何特性。

2. 交通管制現況：含道路號誌、標誌、標線、槽化、轉向限制、單行道、調撥車道、不平衡車道及速限等管制措施說明。

3. 車流特性現況：含交通流量、交通組成、行車速率及車流轉向、路段以及路口延滯與服務水準評估等。

4. 路邊及路外停車系統現況。

5. 大眾運輸系統現況：含公車路線、站位及其他大眾運輸系統等。

6. 行人系統現況。

7. 周邊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或其他工程之影響。

（三）工程進行說明：

1. 施工階段分期計畫及時程。

2. 施工方法及順序。

3. 占用道路狀況。

（四）交通維持方案：

1. 交通維持構想：含車道配置及車流、行人動線導引相關規劃。

2. 交通管制配合措施：含配合各階段車道配置之變化，路口幾何佈設、是否單行或轉向管制、各類交通號誌、標誌及標線更新、槽化設施、停車管制、大眾運輸站位調整及

行人動線之規劃等。

3. 交通安全防護措施：含夜間安全設施、施工機具、材料、廢土等之進出方式及夜間照明與警示。

4. 選用訓練合格義交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勤務部署計畫。

5. 應依比例繪製施工路段位置圖及交通管制設施佈設圖。

(五) 交通維持宣導計畫：含平面新聞、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廣告及宣導刊物。

(六) 緊急應變計畫：

1. 緊急應變之組織架構：含各任務編組及編組負責人或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2. 緊急應變之處理程序：含工區災變及交通事故之處理程序。

3. 醫療、救災或管線等相關單位之緊急聯絡電話。

(七) 施工期間相關單位協助配合之事項。

(八) 歷次協調會議或會勘紀錄（含辦理情形）、施工區域周邊現場照片及說明。

五、使用道路者應自行檢視已施工之交通維持設施設置情形，如與其維持計畫內容不合者，應立即改正，並於改正後十日內將改正情形函送本會報或道路管理機關，並應就改正內容進行查證並提報本會報稽核。

六、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提報交通維持計畫前，應先向道路管理機關查詢施工路段路面加封，有無已逾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挖掘之年限，以免事後無法順利申請道路挖掘許可。

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交通維持計畫應於每月十日前送交本會報後，經書面審查，並於現場勘作成決議後，報請道安會議審議，未依限送審者，均列本會報下次審議。

七、使用道路者於施工期間，有變更交通維持計畫內容時，應邀集有關機關現場會勘，並將會勘紀錄及變更情形送原核定機關備查。

如遇緊急災變狀況，使用道路者應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分局及道路管理機關，並逕為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會勘確認後續交通維持措施。

本會報或道路管理機關認定交通維持措施應變更者，得要求使用道路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八、各權責機關如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其他情形者，應依相關法令處理，並通知本會報。

◎編按：本要點第四點附表一，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障字第 1080035383 號

主旨：函頒「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隨函檢附旨揭計畫 1 份。

正本：全縣身障機構、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社會處

**縣長 林 姿 妙****宜蘭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天然災害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6 日府社老障字第 1080035383 號函發布

**壹、前言**

因全球暖化造成之劇烈氣候變化，造成近幾年之大規模複合性災害頻生，例如：107 年 2 月 6 日花蓮大地震等，反應出災時大規模疏散及收容安置之各項議題，就社會福利機構投入之弱勢人口服務工作項目而論，機構應開始將防災體系、意識及應變處置能力之能量，視為整體弱勢安置服務之一環，並為因應福利人口之特殊性，對於社福機構在災時之疏散撤離等應變處置工作，需投入更多的心力進行機構防災體制之建立，為能確保機構服務對象之安全保障，使機構防災任務職掌能有所依憑，特訂定本計畫俾憑辦理。

**貳、目的**

為建立各身心障礙機構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原，期能透過本計畫之辦理，加強機構災前整備流程機制、訓練實作及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的團隊默契，提升於災時之應變能力，臨危不亂的引導機構內弱勢人口進行避災任務等，以達機構服務對象撤離之最佳效率，主要目標以建立機構災時應變及撤離作業程序，確保服務對象及員工安全及災時服務對象安置照顧之品質。

**參、依據**

災害防救法暨其施行細則

**肆、適用範圍**

本計畫主要規範機構對於各類型災害辦理各項防災工作之基本原則，包含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害復原等各階段任務，包含機構內體制建立之緊急應變編組、任務職掌、災時應變處置流程、疏散撤離、後送安置、復原重建，以及針對機構內弱勢人口特殊需求所進行的調查、資源調度媒合、宣導教育或防災演練作為等，凡與機構內防災體制建立及相關作為者，皆為本計畫涵蓋範圍。

**伍、執行內容****一、災害預防整備階段****(一) 建立機構內防災體系及規範**

為使各項防災業務之準備及執行有所依憑，應配合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修訂提報機構內之相關應變計畫，內容應包含災害及緊急事件發生時聯絡單位電話、處理流程及任務編組等（如附件一）。

**(二) 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建立與主管機關及在地行政機關之聯繫管道，以利平時聯繫及災時通報作業。
2. 調查彙整鄰近區域內之其他社會資源清冊及聯繫窗口，例如：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醫療院所及民間志願團體服務據點等，並應建立災時或緊急事故時之聯繫合作機制。

**(三) 後送安置單位之選定**

配合機構服務對象特性及需求，選定災時後送安置機構或緊急安置處所，並與該處所建立合作機制，必要時應簽訂支援協定，後送單位之選定原則如下：



1. 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是否可符合，受災機構原安置弱勢人口需求，其設施設備是否可供支援安置民眾之生活維持。
2. 確認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之支援安置能量，是否可支援受災機構之撤離人數（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如不足時，應再行擇定第二、第三順位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3. 考量後送機構於大規模複合性災害之排擠效應，位於災害潛勢區之機構，應避免擇定相同之後送機構或安置處所。
4. 擇定後送單位後，應通報宜蘭縣災害應變中心、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以控管全縣之各機構特性、空床率及安置概況加以檢視該後送單位之適宜性。

（四）各機構服務對象資料掌握

建置機構服務對象清冊，確實掌握其基本資料，包含：扶養義務親屬通訊、生活自理及行走能力評估、災時撤離扶助需求、服務對象病況及平時定期所服藥物資訊等內容，據以分析其疏散及安置需求特性，擬定相關後送之輸送安置策略。

（五）機構防災基本資料及路線調查

平時即應建立並隨時更新本機構負責人、基本建物資料、機構服務對象人數、後送機構及警消資源等調查資料，並依繪製機構內各樓層平面圖、疏散路線及後送行車路線地圖等，以利災時可快速查閱相關建物資訊及撤離安置之路線，協助進行機構內之避災引導。

（六）防災演練及教育宣導

1. 防災演練：為加強防災實作、累積經驗並檢視應變各階段相關處置機制及流程之適宜性，機構於每年汛期（5至11月）應至少辦理1場災害防救演練，並應模擬各型災害情況，與後送單位及支援單位共同辦理複合性災害演練。
2. 教育宣導：為提升防災知識、應變能力及各類災害之對應措施，並加強各類災害之避難基礎常識，機構至少應於每年汛期前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同時機構行政、社工及救護等各編組同仁，應積極參與公部門及私部門舉辦之講習或研討，並應隨時對內部機構服務對象辦理分享宣導座談或講習。

二、災害應變階段

（一）注意災情預報及警戒時機

應留意中央氣象局發佈之災害預報及天氣或相關災害警戒值之動態變化，依據各災害類別主管機關之公告進行應變任務：

1. 內政部：地震、海嘯、風災、火災及爆炸。
2. 經濟部：水災。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土石流。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災害。
5.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

（二）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命令進行機構避難或機構有受災疑慮或事實者，應即啟動機構內防災緊急應變任務編組，進行機構服務對象防災避難或各項行政工作。

### (三) 即時通報

於平時即應建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及所轄區公所聯絡機制，透過電話、傳真等方式進行即時災情、應變處置作為、後送安置處所、服務現況等資訊。

### (四) 資源動員

採「權責分工、即時協助」模式，各機構應主責各機構防災應變及後送安置作業，必要時應動員區政、警政、消防、醫衛及民間志願團隊協助，如災況超出機構應因能量，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應即時協助進行各項人力、物力、車輛及行政作業等之資源調度投入。

### (五) 後送安置

當機構因災致影響原安置環境已不適宜住居者，應立即啟動機構後送安置機制，調度自有車輛並聯繫後送機構以安排後續安置，如需外部支援，則需利用平時建置之聯繫網絡請求在地消防隊、派出所及醫院等支援，後送安置依處所不同而有以下處理方式：

1. 依親：針對機構內服務對象有家屬可接回照顧者，應聯繫其親友接返。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如機構服務對象無特殊設備需求，可與一般民眾共同安置於臨時避難收容處所，應聯繫鄉鎮市公所主責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服務之單位，協助機構安置避難收容處所之程序。
3. 醫療院所安置：機構服務對象有特殊醫療設備需求者，應聯繫鄰近醫院或消防單位，派遣救護車輛轉送醫院。
4. 機構安置：即刻聯繫後送機構整備接待及支援床位，並調度自有及支援單位車輛及人員協助進行護送。
5. 戶外避難：於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受影響地區之機構應於第一時間迅速協助機構內民眾前往鄰近空曠區域進行緊急避難，俟後續餘震規模及災況減緩再依服務對象需求後送上述 4 種不同之安置處所。

## 三、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一) 於災害警報解除後，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應聯繫各災害權管單位協調專責技師並會同鄉鎮市公所，前往機構原址進行災後機構現場勘查，確定機構安全無虞且設施設備齊全，始同意機構將安置他處服務對象接回。

1. 依親：聯繫家屬，通知其可評估狀況，協助將服務對象送回。
2. 避難收容處所安置：由機構同仁與避難收容處所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鄉鎮市公所、鄰里長或警消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3. 醫療院所安置：由機構聯繫安置院所，確認其情況穩定可出院後，自行調度車輛送返。
4. 機構安置：由機構同仁與接待安置機構人員確認交接相關資料及行政作業後，自行調度車輛或協同支援單位，協助護送返回。

(二) 追蹤列管受災機構服務對象心理輔導紀錄，確保因災害造成之情緒影響能獲妥善處遇，如機構缺乏處遇能力，應轉介所需相關資源協助。

(三) 詳實紀錄災害發生及處理經過，並召開檢討會議，據以改善災害整備及應變措施，

並回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

(四) 各類災害及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二)。

#### 陸、結語

機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有鑑於災害之不可預期性及變動性，為避免因機構本身之相關防災之知識、能力不足，造成無法逃生避難之憾事，應將防災之概念納入制度面考量，同時將各項防災實際規劃及作為融入各項活動、機構內空間、動線規劃及其生活中。並應加強資源盤點及外部支援之橫向聯繫工作，以提升機構之整體風險因應能力。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編按：查本計畫附件一、二，登載本府社會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 1080049831B 號

主旨：核定本縣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共 25 人(詳如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選拔，業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 108 年第 4 次會議審查通過。
- 二、囿於名額限制，部分單位(機關學校)推薦人員未能獲選，仍請給予適當嘉勉及鼓勵。
- 三、本縣 108 年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頒獎典禮，訂於 108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本府二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行，敬邀獲選者所屬單位主管及同仁前往觀禮、合影及獻花。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人事處

縣長 林 姿 妙

#### 108 年宜蘭縣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人員獲選名單

編號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1	農業處	處長	康立和	模範公務人員
2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偵查佐	石雅雯	模範公務人員
3	消防局特搜大隊馬賽分隊	隊員	藍炳智	模範公務人員
4	民政處	科長	李誌勝	模範公務人員
5	建設處	技士	邱盛琳	模範公務人員
6	水利資源處	技士	李環宇	績優人員
7	農業處	科長	余瑋翎	績優人員
8	社會處	社會工作師	石晏宇	績優人員
9	勞工處	科長	羅巧穎	績優人員

10	地政處	約僱人員	黃麗娟	績優人員
11	羅東地政事務所	課長	鄭宇智	績優人員
12	秘書處	專員	劉雅芷	績優人員
13	主計處	科長	林漢釗	績優人員
14	人事處	科長	黃淑貴	績優人員
15	警察局羅東分局	偵查佐	陳家洋	績優人員
16	警察局礁溪分局	警員	張君平	績優人員
17	消防局特搜大隊特種分隊	隊員	陳為誠	績優人員
18	衛生局	約僱人員	張美玲	績優人員
19	環境保護局	約聘環境管理師	吳聰鈴	績優人員
20	財政稅務局	股長	黃嵩鐔	績優人員
21	文化局	科長	陳泓翔	績優人員
22	羅東鎮公所	課長	趙竑勳	績優人員
23	蘇澳鎮公所	課員	陳美雪	績優人員
24	頭城鎮公所	課員	林淑芬	績優人員
25	興中國民中學	護理師	李慧文	績優人員

※績優人員遴選部分，依單位（機關）別排序。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稅規字第 1080165041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5 日八十九府財務字第 019529 號函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3 日九十一府財務字第 0910001278 號函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96 府財務字第 0960150484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0980106736 號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府授財稅規字第 1080165041 號函修正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領用、保管、登記、稽核，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特訂定本要點。

二、收入憑證依其使用性質，分類如下：

（一）領據：為請款所需，所開立之領款憑證。

- (二) 收據：自行收費後掣給繳款人之收入憑證。
- (三) 繳款書：由繳款人持往代理公庫繳納之收入憑證。
- 三、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所需之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由本府統籌印製發用，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稅局）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等事項（登記簿格式如附表一、二），但下列事項可自行印製、並指定人員負責保管、分類、編印字號、登記、收發：
- (一) 因業務實際需要專案簽奉核准。
- (二) 財稅局之各項稅捐單照。
- (三) 各機關要求先行製據始撥款，或先行匯款入庫，需製據核銷事項，應開立之領據（格式附表三）。
- (四) 本府以外之各機關學校所收非繳縣庫之收入應開立之收據。  
以具連續編號控管機制資訊系統登錄各項收入憑證並印製報表者，得免予設置前項登記簿。
- 四、收據之核章如報經該管主計機關核准者，主辦主（會）計及機關長官章戳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 五、請領各項收入憑證時，應先填具各項收入憑證請領單（格式附表四），經由財稅局核發，並於請領單上填寫核發字號，請領人於該項憑證收到後，應分別點驗、登記。  
各項空白收入憑證，應由使用機關會計人員或經授權人員負責保管。  
財稅局應不定期抽查各項收入憑證使用及徵解情形。
- 六、本府暨所屬機關或經收款項人員，向各該主管機關請領收入憑證時，其手續準用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 七、除各項稅捐單照及各機關學校依第三點自行印製之收據者外，各機關學校應至本府規費罰鍰系統按月列印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格式附表五）一份，附憑證報查聯於次月十日前函報財稅局查核。  
應送各項報表遲延或未依本要點應辦事項辦理情節嚴重者，財稅局得通知機關（單位）列為年終考績之參據。
- 八、各機關學校之收入憑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將憑證名稱、份數、號碼、原因及時間，檢同有關證明文件陳報主管機關核備，有關失職人員，應按情節予以議處。  
依第三點自行印製收據之機關（單位），如有遺失收據，應簽報首長（主管）核定。  
繳款人遺失收據聯，應填具遺失憑證切結書（格式附表六），始得辦理收入退還。
- 九、各機關學校主管或經辦人員遇有卸任時，應將已用、未用各項憑證詳細列冊移交，並將所有登記簿截結，於截結數上加蓋私章，註明卸任日期，以明責任。
- 十、違反第三點規定，私擅印製各項收入憑證填用，或涉及舞弊情事者，除刑事部分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涉行政責任部分依有關規定懲處。
- 十一、各項收入憑證送會計單位之通知聯或繳查聯等會計憑證，應保存年限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報核層轉審計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留存財稅局及各機關學校之存根（查）聯、報查（核）聯，其保存年限，自行依檔案管理規定辦理銷毀。

十二、其他非屬收入類之憑證，如保管品、物資捐贈及場地出借保證金收據，準用本要點規定。

◎編按：本函管理要點附件諸附表，俱登載本府財政稅務局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公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80001006B 號

主旨：公告本縣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3 條第 5 項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實施時間：自公告日起至相關法規修正或廢止日止。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暨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提升畜牧生產效益，確保畜牧事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縣轄內之豬、牛、羊、鹿等偶蹄類動物。

四、實施內容：

(一) 持續辦理豬瘟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該項疫苗注射為止。

(二) 執行期間各養畜戶應依據「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公告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三) 豬瘟疫苗免疫適期及方法：豬瘟疫苗應於豬隻健康情況下完成至少 2 次免疫注射，且仔豬之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之免疫計畫，其免疫時機如下，必要時得依疫苗使用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1.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 1 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6 週齡及第 9 週齡時各免疫注射 1 次豬瘟疫苗。

2. 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於配種前免疫注射 1 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 3 週齡及第 6 週齡時各免疫注射 1 次豬瘟疫苗。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豬隻依上述之免疫時機，由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經獸醫師（佐）簽章，於每月 5 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彙報當地鄉鎮市公所，公所應於每月 10 日前彙報本縣動植物防疫所。

(五) 偶蹄類動物於上市或屠宰時，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禁止指定家畜輸送至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之防疫措施」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豬瘟或口蹄疫等法定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主動向防疫機關通報，並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處理，該場所有動物禁止移

動，畜舍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泄物等應予嚴密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除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依同條例第 43 條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七) 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撲殺時，應依法撲殺，動物屍體應施以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另依規定核給補償費；動物屍體不得銷售、流用或任意棄置，並避免傳播，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罰，並不予補償。

(八) 為調查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疫苗注射後中和抗體力價分布，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不得拒絕。

五、前述公告事項，本府依法指派動物防疫人員赴相關場所執行，動物所有人、管理人及相關業者應予以配合及協助，不得無故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農防字第 1080001006C 號

主旨：公告實施本縣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廢止該項措施為止。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防範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縣轄內之豬、牛、羊、鹿飼養場所暨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等。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畜牧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 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三) 新引進動物應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 1 週以上並完成應實施之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慮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四) 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 10% 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五) 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六) 場區、辦公室及每棟畜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進出人員消毒使用。
- (七) 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 1 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 1 次。
- (八) 注射用器械應消毒並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機械性傳播病原。
- (九) 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十)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養豬場：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 1 次。
- (十一) 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如有動物運輸車輛進入畜牧場，畜牧場畜主應於「畜牧場衛生管理紀錄簿」載明動物運輸車輛進場日期、車號及消毒情形，並由駕駛人簽名確認，以供查核。

五、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屠宰場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 (二) 為預防動物傳染病傳播，進出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之車輛應經過嚴密的清洗消毒程序後始得放行。
- (三) 場區各繫留場應於每日拍賣或屠宰作業結束後徹底消毒。
- (四) 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豬瘟、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牛、羊、鹿飼養場：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
- (五) 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應指派消毒作業管理人員負責每日記錄及指揮消毒作業人員依規定進行消毒作業。
- (六) 動物拍賣交易場所及屠宰場休市（宰）日繫留場應保持淨空，並於場區及繫留場徹底洗刷乾淨後派員進行擴大消毒。
- (七) 動物運輸業者應設置「動物運輸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紀錄表」，將當日執行車輛及裝載箱籠清洗消毒情形記錄於該表，並由畜牧場、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人員及駕駛人確認後簽名。該表第 1 聯由動物運輸業者隨車留存，供動物防疫或相關稽查人員查驗，第 2 聯由肉品市場或屠宰場人員收執備查；相關紀錄應保存一年以供查核。

六、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動物運輸業者及產銷業者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80002150B 號

主旨：登錄「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規定

。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

二、種類：「學校」。

三、地址或位置：宜蘭市崇聖街 2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建物本體；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宜蘭市巽門二段 571 地號，定著土地以建築本體投影線為範圍，面積約 162.6397 平方公尺（如附圖）。

五、登錄理由：

（一）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建築平面簡潔方正，在正立面與臨主要道路立面均貼飾以馬賽克磁磚，並拼貼出表徵科學之原子符號及「科學教育中心」字樣；臨街轉角在二樓陽台及屋頂女兒牆均採略為外凸、兩側修圓收邊作法，表現戰後現代建築設計之精神，具民間藝術特色。

（二）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因應宜蘭多雨氣候，在正立面採懸挑深遠之走廊，屋頂女兒牆突出於牆面，具宜蘭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

（三）宜蘭國民小學前身為宜蘭女子國小，專收女子學童，為宜蘭地區女子現代教育之濼觴。因應 1970 年代省教育廳發展國民小學科學教育政策，宜蘭國民小學申請建造科學教育中心，在宜蘭縣女子現代教育史上具有歷史意義與價值。

六、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登錄基準。

七、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如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行政處分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訴願法第 1 條、第 14 條、第 56 條、第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府，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

。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公告事項四附圖，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53535B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8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9條準用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23條第1款。

三、「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6條、第28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 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1號。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1390。

(四) 傳真：(03) 925-2320。

(五) 電子郵件：[kil2@mail.e-land.gov.tw](mailto:kil2@mail.e-land.gov.tw)。

##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原檢送草案總說明、對照表檔案有誤，囿於篇幅不予登載，特予更正如下。

##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54249號

主旨：更正本府108年4月3日府建管字第1080053535A號函附件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建設處

## 縣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嗣於九十八年至一百零七年間修正部分條文。鑑於目前國內整體經濟轉型，造成建築業缺工缺才情形，為減輕因營建人力不足對建築業者之負擔，並參酌臺北市等六縣市法令關於建築物地面層建築期限規定，爰修正本自治條例關於建築物地面層建築期限之規定。

另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結論，略以：歷年有關建築物實質開工認定標準之函釋，業經本部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建管字第一〇

五〇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修正該管建築管理自治規則刪除開工之認定標準等語，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工程地面層建築期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二、刪除開工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u>三</u>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p> <p>施工中建築物因本法、<u>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u>，需勒令停工者，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第二十六條 本府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p> <p>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p> <p>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二個月。</p> <p>三、雜項工程三個月。</p> <p>前項建築期限，<u>如</u>因特殊構造、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必要者，得敘明原因，檢附施工計畫書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得依其施工計畫審查結果酌予增加工期。</p> <p>施工中建築物<u>如</u>因本法及其相關法令或都市計畫變更需勒令停工者，<u>並</u>經查明不應歸責於起造人、承造人時，本府得就勒令停工日數不計施工期限，於通知停工或核准變更設計時一併延長其建築期限。</p> <p>第一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p>	<p>鑑於目前國內整體經濟轉型，造成建築業缺工缺才情形，為減輕因營建人力不足對建築業者之負擔，並參酌臺北市等六縣市法令關於建築物地面層建築期限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地面層建築期限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五十四條所稱之開工，係指起造人會同承造人、監造人依本法規定向本府申報開工，並在現地實際開始拆除原有房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檢討會議結論，該部歷年有關建築物實質</p>

	整地、挖地、打樁或從事安全措施等工程；其僅搭建工寮或設圍籬而無其他實際工作者，不得視為開工。	開工認定標準之函釋，業以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台內營建管字第一〇五〇八一七八九二號函停止適用，爰配合刪除本自治條例關於開工認定標準之規定。
--	--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08004799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 1 條、第 2 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9 條。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案載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 (二) 地址：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 925-1000 分機 2762。
  - (四) 傳真：(03) 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anitachang@mail.e-land.gov.tw](mailto:anitacha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布「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嗣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修正名稱為「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為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相關法規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共計二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第一條、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u>幼稚教育法第十七條之一</u>、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及<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u>規定訂定。</p>	<p>幼稚教育法業於一百零三年六月間公布廢止。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修正為<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u>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指宜蘭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及改制前之<u>幼稚園</u>。</p>	<p>幼稚園為舊法使用之名詞，故刪除之。</p>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人字第 1080152074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修正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3 條。
- 三、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人事室。
  - (二) 地址：26046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 932-5101 分機 350。
  - (四) 傳真：(03) 932-8281。
  - (五) 電子郵件：[ilhg0508@mail.e-land.gov.tw](mailto:ilhg0508@mail.e-land.gov.tw)。

局長 盧 天 龍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工作效率，擬將財產稅科原掌理事項中之契稅移至土地稅科，另於羅東分局掌理事項增加契稅項目，爰檢討修正本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三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契稅」事項原由財產稅科掌理，修正為由土地稅科掌理（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本局羅東分局職掌增加「契稅」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三、修正本規程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等事項。</p> <p>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暨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暨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p> <p>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及保管款專戶支</p>	<p>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p> <p>一、財務管理科：掌理本府年度歲入預算及追加（減）預算之籌編、審議、執行、歲入保留及決算事宜、墊付案、歲入帳務管理事項、災害準備金簽控等事項。</p> <p>二、財務規劃科：掌理公庫管理、庫款調度、公共債務、規費單照管理、推動開源措施暨督導鄉（鎮、市）公所財政相關業務等事項。</p> <p>三、金融菸酒科：掌理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金融業務、信用合作社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暨核發變更登記證、本縣金融商品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菸酒查緝業務、違反菸酒管理法之行政處分或刑罰案件移送事項、菸酒類標示管理及菸酒沒入（收）物之處理等事項。</p> <p>四、公有財產科：掌理縣有財產管理及檢核、縣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所屬機關學校首長移交、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縣有動產報廢案件之備查、財產年報審核、縣有不動產報廢拆除案件辦理等事項。</p> <p>五、庫款支付科：掌理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庫款支付、納入集中支</p>	<p>考量民眾申報不動產移轉時，土地及房屋須分別至本局土地稅科及財產稅科辦理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申報，為便民服務，爰將契稅調整至土地稅科掌理。</p>

<p>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p> <p>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p> <p>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u>契稅</u>、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事項。</p> <p>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p> <p>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p> <p>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p>	<p>付、受理申請縣庫支票換發、補發、註銷及辦理宜蘭縣政府出納等事項。</p> <p>六、企劃服務科：掌理納稅服務、稅務法令宣導、稅務施政計畫、稅務目標管理及稅務企劃研考等事項。</p> <p>七、土地稅科：掌理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等事項。</p> <p>八、財產稅科：掌理房屋稅、<u>契稅</u>、使用牌照稅等事項。</p> <p>九、資訊管理科：掌理資訊業務規劃管制、系統管理、機器操作、資訊設備管理維護、銷號劃解、單照管理、及退稅作業等事項。</p> <p>十、法務科：掌理違章漏稅審理，稅務行政救濟案件處理、清理欠稅、違章逃漏查緝、娛樂稅、印花稅等事項。</p> <p>十一、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管理、事務、出納等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u>契稅</u>、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p>	<p>第五條 本局應業務需要設羅東分局掌理轄區房屋稅、田賦、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工程受益費、納稅服務、印花稅、娛樂稅、稅務資料電子作業、清理欠稅、一般行政等事項，其員額由本局總員額內調配。</p>	<p>本局羅東分局職掌增加契稅項目，以資明確。</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u>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u>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另定之。</p>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